

股票代號：6158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目 錄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2
貳、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3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5
伍、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6
承認事項	
壹、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貳、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選舉事項	
壹、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討論事項	
壹、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貳、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臨時動議	12
散會	12
附錄	
壹、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3
貳、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參、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陸、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62
柒、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5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840,000 元、員工酬勞 10,360,00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報告事項】

貳、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受惠於液晶電視的新連接器產品量產出貨，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6,721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8%，雖面臨台幣及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仍分別維持在 29% 及 8%，營業淨利金額 169,379 仟元，為近十年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993 仟元，每股盈餘為 3.09 元，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9% 及 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77	
	速動比率(%)	85.36	
	利息保障倍數	2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6.29	
	存貨週轉率(次)	4.78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4	
	權益報酬率(%)	17.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77
		稅前純益	31.01
	純益率(%)	7.37	
	每股盈餘(元)	3.09	
	財務槓桿度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本公司所處的連接器產業中，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來自持續的產品開發，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過程的專利申請，在 110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申請排名第 66 名，為專業連接器公司最高，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這些產品開發的經驗、設計及專利，持續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差異性以及附加價值，配合客戶的產品或生產設計需求，逐步佈建出不同領域使用的新連接器產品，為未來客戶服務及長期營收成長提供更穩定的基礎。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報告事項】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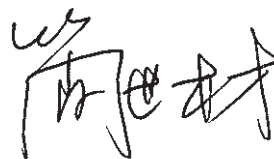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世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報告事項】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自 本期匯出 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 自積累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註5)	註 6
				出收	回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553,600 (20,000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	\$ -	\$ 384,752 (13,900仟美元)	\$ 384,752 (13,900仟美元)	\$ 100,098 (3,574仟美元)	100%	\$ 100,098 (3,574仟美元) (註3)	\$ 1,201,994 (43,425仟美元)	\$ -	

本 期 大 陸 赴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額	審 查 金 額	依 會 同 赴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 385,278 (13,919仟美元) (註5)			\$ 385,278 (13,919仟美元) (註5)										\$ 593,63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4：係按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19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6,100仟美元。

註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0年12月31日匯率 USD\$1=NT\$27.68 換算為新台幣。

【報告事項】

伍、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錄壹】。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15~34頁【附錄貳】。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14頁【附錄貳】，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61,993,304 元，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24,675,806 元。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55,047,988 元，每股配發 1.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四、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48,758
本期稅後淨利	161,993,3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8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61,816,495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181,6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707,7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675,8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55,047,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屆滿。擬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
- 三、本次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可宣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628,427
	經歷: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1,971,5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85,5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40,0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簡世材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0
	經歷:1. 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品佳集團副執行長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翰飛	學歷: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25,000
	經歷:1.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紐約) 2.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3.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1. 華威國際合夥人, 策略長 2.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育雅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0
	經歷: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職:1.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5.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5~39 頁【附錄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0~53 頁【附錄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4~61 頁【附錄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壹】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55,360 (2,000 仟美元)	\$ 991,381	\$ 991,381	5.5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貳】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受惠於液晶電視的新連接器產品量產出貨，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6,721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8%，雖面臨台幣及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仍分別維持在 29%及 8%，營業淨利金額 169,379 仟元，為近十年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993 仟元，每股盈餘為 3.09 元，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9%及 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77	
	速動比率(%)	85.36	
	利息保障倍數	2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6.29	
	存貨週轉率(次)	4.78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4	
	權益報酬率(%)	17.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77
		稅前純益	31.01
	純益率(%)	7.37	
	每股盈餘(元)	3.09	
	財務槓桿度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本公司所處的連接器產業中，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來自持續的產品開發，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過程的專利申請，在 110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申請排名第 66 名，為專業連接器公司最高，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這些產品開發的經驗、設計及專利，持續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差異性以及附加價值，配合客戶的產品或生產設計需求，逐步佈建出不同領域使用的新連接器產品，為未來客戶服務及長期營收成長提供更穩定的基礎。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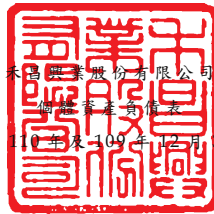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0,758	7	\$ 45,5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433	1	27,51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65,407	18	472,69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0	-	1,8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	-	4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22	-	7,323	1
130X	存貨(附註十)	69,694	3	77,639	3
1410	預付款項	2,101	-	3,8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	3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8,127</u>	<u>29</u>	<u>637,17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478	1	63,54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309	1	51,3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35,447	66	1,660,21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71,432	3	69,2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75	-	384	-
1801	電腦軟體	2,410	-	4,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741	-	4,9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77	-	2,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554</u>	<u>71</u>	<u>1,856,59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5,681</u>	<u>100</u>	<u>\$ 2,493,76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68,500	18	\$ 353,500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918	1	24,3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69,101	14	356,47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0,432	4	90,7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761	2	33,692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636	-	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000	5	20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6	-	5,3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0,774</u>	<u>44</u>	<u>1,064,44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5,000	2	125,000	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255	-	21,7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409	1	29,87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1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5,148	-	14,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7,520	15	341,760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5,508</u>	<u>18</u>	<u>533,37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646,282</u>	<u>62</u>	<u>1,597,815</u>	<u>6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1	536,519	22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48,0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384	10	257,8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531	7	116,8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67	8	135,84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5,482</u>	<u>25</u>	<u>510,492</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17)	(6)	(142,07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522)	(3)	(26,459)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4,177)	(2)	(30,56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416)	(11)	(199,096)	(8)
31XX	權益總計	<u>989,399</u>	<u>38</u>	<u>895,952</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35,681</u>	<u>100</u>	<u>\$ 2,493,7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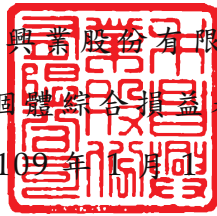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339,609	100	\$ 1,285,040	100
5000	993,790	74	1,027,164	80
5900	345,819	26	257,876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64,495	5	55,801	4
6200	92,525	7	82,369	7
6300	107,695	8	92,285	7
6000	264,715	20	230,455	18
6900	81,104	6	27,4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276	-	909	-
7010	2,722	-	818	-
7020	4,575	-	(2,111)	-
7050	(6,307)	-	(6,649)	(1)
7070	96,878	7	111,075	9
7000	98,144	7	104,042	8
7900	179,248	13	131,463	10
7950	17,255	1	(4,527)	-
8200	161,993	12	135,99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63)	(3)	(29,7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u>	<u>-</u>	<u>3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3,240</u>)	(<u>3</u>)	(<u>29,870</u>)	(<u>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645</u>)	(<u>2</u>)	(<u>12,918</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4,885</u>)	(<u>5</u>)	(<u>42,78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08</u>	<u>7</u>	<u>\$ 93,20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9</u>		<u>\$ 2.61</u>	
9810	稀 釋	<u>\$ 3.0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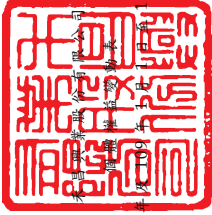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項目		
	普通股數(仟股)	金額	股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52,669	\$ 526,694		\$ 270,206	\$ 81,999	\$ 36,306	\$ 390,451	\$ (129,154)	\$ (11,052)	\$ 3,263	\$ (136,943)	\$ 807,845
B1	-	-		3,395	-	(3,395)	-	-	-	-	-	-
B3	-	-		-	34,911	(34,911)	-	-	-	-	-	-
B5	-	-		(15,801)	-	(15,801)	(15,801)	-	-	-	(15,801)	(15,801)
D1	-	-		-	-	135,990	135,990	-	-	-	-	135,990
D3	-	-		-	-	(148)	(148)	(12,918)	-	(29,772)	(42,640)	(42,788)
D5	-	-		-	-	135,842	135,842	(12,918)	-	(29,772)	(42,640)	93,202
N1	(17)	(175)		-	-	-	-	-	-	-	-	-
N1	1,000	10,000		-	-	-	-	(30,219)	-	-	(30,219)	-
N1	-	-		-	-	-	-	10,706	-	-	10,706	10,706
Z1	53,652	536,519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895,952
B1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	-	-	-	(46,900)	-	-	(46,900)	-
N1	-	-		-	-	-	-	23,165	-	-	23,165	23,165
Z1	55,048	\$ 550,479		\$ 271,384	\$ 168,551	\$ 205,567	\$ 645,482	\$ (163,717)	\$ (54,177)	\$ (69,522)	\$ (287,416)	\$ 989,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248	\$ 131,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5	9,284
A20200	攤銷費用	7,693	7,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307	6,649
A21200	利息收入	(276)	(9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65	10,7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6,878)	(111,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3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12	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689	22,9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	-
A31150	應收帳款	(4,854)	(110,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8)	(7,499)
A31200	存 貨	533	(26,88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6	1,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	27
A32150	應付帳款	(4,964)	1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40	(218,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69	24,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2,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182	(250,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7)	(6,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06)	(13,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63</u>	<u>(270,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7)	(31,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47	15,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3,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0)	(1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8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45,760	266,8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	(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26)	(15,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8	292,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7	(2,030)
EEEE	現金淨增加	125,248	6,9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5,510	38,5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758	\$ 45,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3,433	11	\$ 216,24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433	2	27,51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35,387	31	785,07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77	1	948	-
130X	存貨(附註十)	350,087	15	299,56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1,360	1	45,1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982	1	21,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2,259</u>	<u>62</u>	<u>1,395,55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478	1	63,5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309	2	51,3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46,459	32	752,87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475	1	12,673	1
1801	電腦軟體	3,193	-	7,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594	2	43,4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4	-	7,9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0	-	1,9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1,602</u>	<u>38</u>	<u>940,977</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3,861</u>	<u>100</u>	<u>\$ 2,336,5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68,500	20	\$ 353,500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9,551	13	347,68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1,862	11	296,40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6,761	2	33,69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018	-	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0	7	200,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723	1	15,3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4,415</u>	<u>54</u>	<u>1,246,98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5,000	2	125,000	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255	-	21,7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409	1	29,87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5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5,148	1	14,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4	-	2,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047</u>	<u>4</u>	<u>193,60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354,462</u>	<u>58</u>	<u>1,440,583</u>	<u>6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3	536,519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48,0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384	12	257,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531	7	116,8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67	9	135,84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5,482</u>	<u>28</u>	<u>510,492</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17)	(7)	(142,07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522)	(3)	(26,459)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4,177)	(2)	(30,56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416)	(12)	(199,096)	(9)
31XX	權益總計	<u>989,399</u>	<u>42</u>	<u>895,952</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43,861</u>	<u>100</u>	<u>\$ 2,336,5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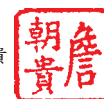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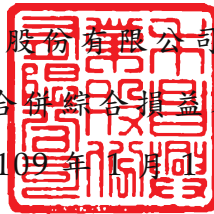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2,196,721	100	\$ 2,03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一）	<u>1,554,939</u>	<u>71</u>	<u>1,449,98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641,782</u>	<u>29</u>	<u>584,11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275	5	113,031	6
6200	管理費用	147,296	7	130,6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832</u>	<u>9</u>	<u>181,90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403</u>	<u>21</u>	<u>425,62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69,379</u>	<u>8</u>	<u>158,49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1,102	-	2,521	-
7010	其他收入	6,918	-	6,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	-	(15,325)	(1)
7050	財務成本	<u>(6,315)</u>	<u>-</u>	<u>(6,6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9</u>	<u>-</u>	<u>(12,6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0,678	8	145,8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685</u>	<u>1</u>	<u>9,86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993</u>	<u>7</u>	<u>135,99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1)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63)	(2)	(29,7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4</u>	<u>-</u>	<u>3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43,240</u>)	(<u>2</u>)	(<u>29,870</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645</u>)	(<u>1</u>)	(<u>12,918</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4,885</u>)	(<u>3</u>)	(<u>42,78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08</u>	<u>4</u>	<u>\$ 93,20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09</u>		<u>\$ 2.61</u>	
9810	稀 釋	<u>\$ 3.0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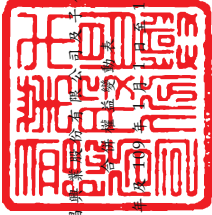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會計科 會計組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數(仟股)	股本 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除 計	其 他 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允 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52,669	\$ 526,694	\$ 27,643	\$ 270,206	\$ 81,939	\$ 36,306	\$ 390,451	\$ (129,154)	\$ (11,052)	\$ 3,263	\$ (136,943)	\$ 807,845
B1	-	-	-	3,395	-	3,395	-	-	-	-	-	-
B3	-	-	-	-	34,911	34,911	-	-	-	-	-	-
B5	-	-	-	(15,801)	-	(15,801)	-	-	-	-	-	(15,801)
D1	-	-	-	-	-	135,990	135,990	-	-	-	-	135,990
D3	-	-	-	-	-	(148)	(148)	(12,918)	-	(29,772)	(42,640)	(42,788)
D5	-	-	-	-	-	135,842	135,842	(12,918)	-	(29,772)	(42,640)	93,202
N1	(17)	(175)	175	-	-	-	-	-	-	-	-	-
N1	1,000	10,000	20,219	-	-	-	-	-	(30,219)	-	(30,219)	-
N1	-	-	-	-	-	-	-	-	10,706	-	10,706	10,706
Z1	53,652	536,519	48,037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895,952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	(26,826)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71,384	\$ 168,551	\$ 205,567	\$ 645,482	\$ (163,717)	\$ (54,177)	\$ (69,522)	\$ (287,416)	\$ 989,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678	\$ 145,8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361	116,63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75	9,8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	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315	6,6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02)	(2,5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65	10,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9	1,9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187	(15,4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8	-
A31150	應收帳款	32,649	(244,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59)	(371)
A31200	存 貨	(63,631)	(69,5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990	(23,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15,148
A32150	應付帳款	(36,408)	196,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6	13,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2	(2,6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75	15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	2,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5)	(6,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06)	(1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804</u>	<u>140,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25)	(187,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93)	(22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8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30	1,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99)	(1,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2)	(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26)	(15,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897)	25,4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1)	(5,6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193	(67,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240	284,0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433	\$ 216,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可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 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移除台灣省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年6月5日修訂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評估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財務類投資項目之「核決權限表」，並依投資項目層級權限流程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八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二、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小於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八、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三十。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時，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四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修訂第一項並增訂第二、三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一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條文。</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為使股東會進行程序較為流暢，增訂賦予主席對各議案之表決得裁示合併為之，俾增進議事效率。</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u></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五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六項。</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三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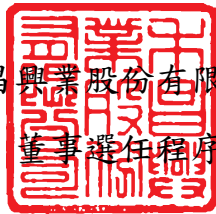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五條</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錄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之一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柒】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403,839 股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可宣	108.06.05	三年	654,854	628,427
董 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108.06.05	三年	3,080,000	2,040,000
董 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108.06.05	三年	2,117,000	1,971,500
董 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108.06.05	三年	2,085,000	2,085,500
獨 董 立 事	簡世材	108.06.05	三年	0	0
獨 董 立 事	林翰飛	108.06.05	三年	50,000	25,000
獨 董 立 事	林育雅	108.06.05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750,427 股		持股比率 12.26 %	

註 1：本公司至 111 年 4 月 1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5,047,988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